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问题（省序号7）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2016年湖北省启动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明确整治范围为长江、汉江、清江及其主要支流，但省发展改革委擅自将整治范围缩减为“沿长江及其一级支流”，一些地方甚至进一步缩减。孝感市未将府澧河纳入整治范围，该河属于长江一级支流，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有15 家重化工及造纸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部分企业仍存在废水超标排放问题。（省序号7）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整改目标

组织开展我市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督查督办暗访，巩固前期整治成效。

（二）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号），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督查督办

暗访，严格整治范围，从严落实整治要求。

2.严格把控准入关口，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重化工园区，不再审批新建重化工及造纸项目。

3.加强对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的环保监管执法，结合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我市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督查督办暗访，巩固前期整治成效。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如期完成，持续落实项目环评和能评审查制度，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完善环保监管执法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

一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中涉汉企业已全部完成关改搬转任务。对长江、汉江及其主要支流沿江1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自查新批、新建重化工及造纸项目论证、入园情况，排查全市在产项目环保、安全、消防隐患，严格控

制工业水污染源，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二是严格把控准入关口。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重化工园区。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执行情况自查评估，未发现违反负面清单的问题。

三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沿江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分组督查，督促问题企业整改，巩固整治成效。持续推进涉水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及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水平。坚持靶向执法，利用自动监控、“双随机”等方式，结合现场检查，提升执法精准度和效能。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5年12月9日至12月23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联系电话：027-82796143。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